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目	税额幅度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元/吨
一、原油	8—30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元/吨
二、天然气	2—15元/千立方米	七、盐	
三、煤炭	0.3—5元/吨	固体盐	10—60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元/吨或者 立方米	液体盐	2—1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3]财国债字第100号 (1993年12月31日通过 1994年1月1日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以下简称“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完善我国国债发行与流通的市场机制,推动国债市场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一级自营商,是指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审核确认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债一级自营商可直接向财政部承销和投标国债,并通过开展分销、零售业务,促进国债发行,维护国债市场顺畅运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内公债。

第二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1.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
2. 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各信托投资公司。
3. 前列1、2项之外的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其它金融机构。

第五条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需符合的条件:

1. 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2.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二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
4. 在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第三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直接参加每期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销包销团。

第七条 享有每期承销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条 享有在每期国债发行前通过正常程序同财政部商议发行条件的权利。

第九条 企业发行股票一次超过8000万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取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商。

前款所称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包括各专业银行及其它无权经营股票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条 优先取得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

第十一条 自动取得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的资格。

第十二条 优先取得从事国债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第四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须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必须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销包销团,且每期承销量不得低于该期承销团总承销量的1%。

第十四条 严格履行每期承销包销合同和分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条 承销包销国债后,通过各自的市场销售网络,积极开展国债的分销和零售业务。

第十六条 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代理和自营业务。

第十七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开展国债的分销、零售和进行二级市场业务时,要自觉维护国债的声誉,不得利用代保管凭证超售国债债券而为本单位筹集资金。

第十八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有义务定期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国债承销、分销、零售以及二级市场上国债交易业务的报表、资料。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参加某期国债承销后被取消一级自营商资格的,仍须履行该期承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有办理到期国债本息兑付业务的义务。

第五章 申请、审查和确认

第二十一条 凡具备本办法第二章所列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均可向财政部提出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报表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确认事宜。凡经审查批准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资格证书》,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公布其名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进行一次复审。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因未履行承购包销合同的,按每期承购包销合同规定的处罚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利用国债代保管凭证等手段,超售国债为本单位筹资的,没收其全部超售金额,并处以超售额30—100%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违背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未履行规定义务,情节严重者,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方共同裁定,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或永久性地取消其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及与其相关联的权利,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后,有关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标准及确认等的一切管理事项,皆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国内金融机构。外资或中外合资的金融机构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结合1994年国债发行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确认的组织与分工

1.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事宜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

2. 成立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负责具体工作。审委会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人员组成。审委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国债司,负责审委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国债一级自营商初次申请与确认的基本程序:

1. 凡第一次申请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并经自查符合“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申请表”。

2. 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公司概况和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近(上)年经营业绩报告;
- (4) 提交近两年来组织的国债发行和国债兑付量报表;
- (5) 证券交易所(系统、中心)出具的近两年的国债交易量证明;
- (6) 上年资产负债表;